

#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實施要點

104 年 9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2 年 03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遭受經濟上之損失，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爰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並依據大學法第 34 條及「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及「樹德科技大學學則」第 66 條，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具有本校學籍並完成繳納保險費之學生(含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均為本保險被保險對象。
- 三、擇訂承保機構方式及要保人、受益人本保險承保機構之擇定依本校採購程序辦理，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受益人依據承保機構之合約內容定義之。
- 四、保險責任範圍及給付項目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或受傷需要治療者，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及給付項目以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所訂保險內容為準。
- 五、保險費用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由教育部部分補助，其餘由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於每學期註冊時繳納。但下列被保險人，應由本校審核其相關證明文件，依教育部規定之最高金額補助，惟補助金額以外之不足部分，仍須由被保險人負擔：
  - (一)免繳學雜費之學生(係指低收入戶學生、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 (二)原住民身分學生。
- 六、保險效期、休學、轉學及中途喪失學籍者之處理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如不參加本保險(含休學學生)，除教育部不予補助外，需由本人簽署切結書，並由本校將學生資料通知承保機構備查。學生轉學及中途喪失學籍者，自喪失本校學籍之次日起，保險效力自動終止。
- 七、本校與承保機構簽訂之保險契約內容，應有經財政部核定之文號，並公布於學校網路，以利學生查詢。
-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保險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定保險契約之保險條款及相關保險法令辦理。
-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